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睿：原告陈戈与被告刘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5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刘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陈戈返还款项471838元及利息、资金占用费(利息、资金占用费以471838元为基数，以年利率3.1%为标准，从2025年1月10日起计算至被告刘睿还清款项之日止);二、驳回原告陈戈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752.50元(原告预缴案件受理费9925.60元，因其在法庭调查终结前减少诉讼请求，故案件受理费相应减少为8752.50元)，由原告陈戈负担440.40元，被告刘睿负担8312.10元。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刘睿负担，该款现已由原告陈戈代垫，被告刘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戈支付该款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